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优先股 2020 年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7
- 优先股简称：中交优2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70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5日
- 除息日：2020年10月15日
- 股息发放日：2020年10月16日
- 本次股息派发范围仅限于第二期优先股股东，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于2015年11月3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挂牌转让公告》。

本公司第二期优先股（“中交优2”，代码360017）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20年7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计息期间：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2.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

3. 除息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

4. 股息发放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5. 发放对象：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第二期优先股股东。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挂牌转让公告》。

6. 发放金额：以第二期优先股发行量 0.55 亿股为基数，按照 4.70% 的票面股息率，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7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58,500,000 元（含税）。

7. 扣税情况：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申报缴纳股息所得税，公司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70 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第二期优先股派息方式

公司第二期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016562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